

工作联系单

项目名称：徐州建机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号：JSHN-XZJJ-008

致：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徐州建机项目备用电源问题事宜

一、关于徐州建机项目备用电源问题。备用电源在合同及设计图纸是接入建机厂内，后在办理并网计量表手续时，徐州供电局不予办理手续，要求我们备用电源必须单独专线接入，由于时间紧迫，加上前期手续繁琐，同时考虑与贵司协商解决此事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经我司领导与江苏省供电公司沟通后，向徐州供电公司协调采用先走手续并向计量部门借用电表的办法来确保项目630并网发电。备用电源线路施工由徐州供电公司推荐给徐州冠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局三产）施工，在此过程中，写下承诺书(承诺书见附件)，保证在15日之内施工完毕，或者将拆除借用的计量电表。

二、关于徐州建机项目备用电源费用问题。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我司前期积极配合并先行垫付备用电源工程款35万元，同时协调徐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城建局、绿化部门等单位达成占地及绿化赔偿协议（备用电源专线费用65万，绿化赔偿5.6万）。经核对该项目最初原合同及设计图纸、施工报价清单等内容，确定备用电源不在上述范围之内。另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工作量超出合同总额的3%时，承包人可以进行合同变更洽商。目前备用电源专线费用65万加绿化赔偿5.6万合计70.6万元，超出合同额的6.8%且远超出我司的承受范围。故我司向贵司申请追加此项费用。

三、关于徐州建机项目电表拆除问题。由于当时急于并网，计量表

是临时借用的，承诺15天备用电源完成后，补办正式手续，如到时无法完成将拆除计量表。为确保630并网，我司先行垫付35万元进行了备用电源前期施工。我司在630并网前后多次与贵司联系此事，一直没有结果。目前因未支付施工单位徐州冠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费用，该施工单位已停止现场施工（合同界定为先付款后施工）。根据与徐州供电公司的承诺，因备用电源现场施工未能按期完成，徐州供电公司以此为由把电表拆除，导致拆除后光伏电站处于停滞状态。根据前期光伏电站的实际发电量统计，每天发电1万多度，这将造成每天直接损失超过万元。

希望贵公司予以重视，尽快给予回复。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章）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章）

2017年7月30日

本联系单一式三份，业主，监理，施工方各持一份